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六二三次会议

2002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喀麦隆)
- 成员:**
-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 中国 张义山先生
 -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 几内亚 特拉奥雷先生
 - 爱尔兰 科尔先生
 - 毛里求斯 孔朱尔先生
 - 墨西哥 安吉拉尔·津泽先生
 - 挪威 科尔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科努金先生
 - 新加坡 李女士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迈克达德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布鲁彻尔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威廉森先生

议程项目

小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 (S/2002/105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巴基斯坦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我提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喀麦隆代表的身份发言。

喀麦隆赞同刚果共和国等一会将代表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1 个成员国在辩论中的发言。但是，我谨以本国身份发表几点见解。

我谨感谢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贾扬塔·达那帕拉先生出色地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小军火的报告。

喀麦隆有很好的理由对非法小军火的扩散感到关心，因为我国所处的地区也许受到这一祸害的影响最深。这并不是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处理小军火和轻武器问题。由于小军火的扩散和非法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自 1998 年以来，安理会一直积极处理此案并定期进行审议。

今天根据秘书长报告进行的辩论是安理会正在开展的工作的继续。它又一次给我们提供了机会，使我们不仅可以进一步完善已经得到承认的打击这种世界性祸患的措施，而且可以探索新的做法和解决办法。我国代表团认为，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行动纲领》是国际行动和加强安全理事会行动的适当框架。

安全理事会行动仍然偏向制裁、尤其是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实施武器禁运。但是，如果研究现行各制裁制度的经验，我们可以看出，能否严格执行武器禁运措施，其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

各级许多行为者的合作。他们的作用非常关键，只有他们合作，我们才能定期获得关于贩运网络的可靠和有用情报，才能有效地监测这些网络。

此时此刻，我谨强调，为了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禁运，各国必须采取国家措施，除此之外，各国还应该发挥决定性作用。各国应该根据自己的特殊情况，管制整个武器部门，以控制小武器的流动。因此，我们支持进行努力，鼓励起草一项关于国际武器转移问题包括追踪问题的国际文书。

如果不采取这种措施，控制小武器非法流通的一切努力、尤其是在非洲进行的这种努力将是徒劳无益的。暂停武器进口的办法就遇到这种限制。这种暂停武器进口办法不是灵丹妙药，并不能适用于世界所有受影响地区。每个地区有自己的不同情形。

鉴于安理会具有各种权力，如果它不对蓄意违反武器禁运制度的国家或其行为纵容违反禁运制度行动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那么，它应该作出交代。安理会不能一边实施禁运，一边又决定无视对象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违反禁运。同样，安理会还必须调查违反禁运措施、进行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源头，调查这种贸易是否与非法剥削自然资源、贩运毒品或国际犯罪网络有关。

喀麦隆认为，联合国各机构关于小武器问题的行动——当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的行动——是相互补充的，必须促进制订一个一致的总战略。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中规定解除前战斗人员武装、使其复员和重返社会，并且规定收缴和销毁武器。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应该为此目的提供足够的资金。

我们完全赞成秘书长报告提出的有关建议。这些建议是对已经主张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有益补充，毫无疑问，这些建议将有助于制止那些特别敏感、有时是为了图利而往往在从事犯罪活动的势力。

这次辩论中发表的观点补充了秘书长报告中的其他观点。自然，将借助这些观点，加强主席声明草

案，在我们的专家拟定出草案后，这份草案将在几天之内向安理会各成员提出。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身份。

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代表是大韩民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李浩振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赏召开关于小武器问题的这次公开会议，认为这是进一步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效率的又一步骤。我们还感谢达纳帕拉副秘书长出色地提出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实际上，我们处理的这个问题非常重要，涉及到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等方面的许多挑战。

正如2001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指出，小武器累积

“损害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效力”。(S/PRST/2001/21)

正如关于这个问题的惊人统计数字所显示，事实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累积和非法转移造成不稳定，给整个国际社会制造了重大安全问题。每年，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遭到滥用，有50万人丧生，而且多数是平民，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此外，最近的发展强调说明，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可能使用小武器，构成另一种威胁。

去年在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创造了势头，现在，这个势头正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产生影响。正如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行动纲领》的成功主要取决于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因此，必须持续和协调一致地采取全球行动，解决非法转移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问题。因此，安全理事会应该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促进执行《行动纲领》。

在冲突后局势中，小武器的扩散带来许多复杂问题。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暴力和不稳定状况反复发生。因此，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在实施建设和平活动时将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具体考虑包括在内。

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报告(S/2002/1053)所载12项建议是对安全理事会未来采取行动的宝贵贡献。我们想指出报告中可以作为我们审议的基础的几个方面。

鉴于小武器的扩散不仅导致发生暴力，而且导致冲突恶化、延长和持久化，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于巩固和平和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至关重要。如同伤亡人数日益增多所反映的那样，饱受冲突之苦的地区可以得到武器是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重大威胁。在安全理事会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的范围内实施更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将有助于确保冲突地区所有平民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正确地强调需要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有关规定纳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和预算。值得指出的是，联合国各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现在已包括一个解除武装的组成部分，旨在收缴和解除这类武器。如我们在以前一次公开会议上所说，安全理事会完全可以将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建议作为一个核心要素纳入其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中。

关于禁运问题，过去吸取的教训表明仅仅武器禁运是不够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对制裁进行调整，使之切实针对一个区域或具体国家，以便取得更大成功。我们同意安全理事会需要在逐个案例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提高效率的方式和方法。我国代表团欢迎关于要求安理会有力和迅速地利用武器禁运的建议。此外，我们愿看到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继续利用监测机制，以确保成功实施。

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呼吁会员国制定并执行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动的立法或措施。我们特别欢迎安理会努力鼓励还没有通过和执行有关出口管制的严格规定的所有会员国这么做。

再重复一次，安全理事会应继续注意和积极参与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贸易的工作。大韩民国向各成员保证，它将坚定地支持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倡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登记的下一个发言人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卜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和友好的贵国喀麦隆表示诚恳的感谢和赞赏。我们很高兴参加你今天主持的这次会议，讨论对于非洲大陆非常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威胁着非洲儿童，每年有数十万儿童因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而死于战争和冲突中。

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和信誉不仅源于它是半个多世纪之前全世界选择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制，而且源于它能够对付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新挑战、对它们作出反应及制定对付它们的程序。安理会认识到了最近几年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和贩运所造成的危险及其对人类的影响，认识到迫切需要以与这种危险相称的方式认真和有效地面对这一挑战。

在安理会讨论各种变化并据此规划其活动时，大会也采取具体步骤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法律和政治方面及这些武器所带来的危险。大会是通过建立不止一个专家小组、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和通过一项雄心勃勃的《行动纲领》做这件事的，在今后四年，我们应当认真和真正地尽一切努力执行这项《行动纲领》。

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有价值报告(S/2002/1053)及其所载建议。我想代表埃及代表团，就安理会现在审议的问题讲几句话。

首先，每年有数十万人成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受害者这一事实表明，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其主要职责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框架内处理这些武器的扩散问题。

其次，安理会在过去几年在这方面采取的新措施——例如成立独立的专家小组和建立执行武器禁运的监测机制——在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扩散方面所取得的成功是有限的。之所以取得了有限的成功，在某些情况下可归因于准确地监测武器出口情况存在实际困难，和安理会缺乏执行某些禁运和核查其执行情况的政治意愿——过去十年来索马里

的情况就是这样，直到安理会最后根据第 733(1992)号决议采取措施，以确保对索马里实施武器禁运。

其三，埃及代表团赞成秘书长的建议，即应当改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信息交流，以便更好地协调两个机关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采取的战略，适当考虑一方面是安理会的作用和任务与另一方面是大会发挥的更全面作用之间的差异。

第四，毫无疑问，除了通过具体措施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量存在以及销毁问题外，安全理事会还应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中包括关于使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明确规定。

埃及建议大会的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委员会研究是否可能促进联合国在解决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的作用以及在通过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来提供活动经费方面的作用。

最后，埃及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其中敦促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条款更多地注意武器禁运的实施和向那些面临武装冲突或正在经历武装冲突的区域和国家的武器出口。它还应考虑是否可能针对那些蓄意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武器禁运的决议的国家采取某些措施。

鉴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24 条所负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它应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的同时，我们想再次提请注意，各国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所有国家的人民都有自决权，特别是那些外国占领下的人民。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在安理会议厅一侧就座。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乌克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想借此机会对你就小武器问题举行公开辩论表达我们最衷心的感谢。我还想感谢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全面、实质性和及时的报告，并感谢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先生介绍这份重要的文件。

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和聚集继续是可持续发展、冲突预防和解决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最大障碍之一。它对人的安全与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乌克兰一直不断地表达它对这个现象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这个现象在全世界造成数以十万计的无辜者丧生，从而突出反映了这个问题的全球性。我们深信，如果国际社会不作出一致努力以防止这种武器的无控制扩散，就无法维护和平、区域安全和全球安全。在 9 月 11 日的悲惨事件之后，这种必要性已变的更加紧迫。

2001 年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行动纲领》是为了实现控制这个祸害的目标而迈出的重要的，但可能仅仅是最初的步骤。我们希望，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级采取的后续行动过程中，将有可能使《行动纲领》的实施更有效率，并找到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中所载措施的办法。

我们认为，有必要规定在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活动的国家管制制度和机制之间进行全球和区域协调。

获取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有责任对这些武器的贩运实行控制。同时，应鼓励这些国家加强限制小武器非法贩运的能力。这可能需国际社会的财务援助。

乌克兰欢迎秘书长所采取的新行动，并期待着关于小武器的标记和追查问题联合国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结果。我们希望，该小组的研究结果将为制定一项对所有国家开放的国际文书奠定基础，并期望该文书能够加强各国以及时和可靠的方式确定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截获那些非法武器的能力。

防止、制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无控制扩散是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方面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之一。

显然，不解决正在进行的冲突，并为确保冲突后局势的稳定而采取充分的措施，就无法促进有利于长期发展和安全的条件。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聚集和非法贩运刺激和激化冲突，并延迟其解决。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为通过成立独立的专家小组和监测机制来加强对武器禁运的遵守而采取的一系列创新措施已导致积极的结果，特别是在安哥拉和塞拉利昂。同时，非法贩运问题在其他一些冲突地区继续存在。

我们认为，在现阶段，有必要审查所得到的经验教训，以确保安理会可以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集中审查用于购买非法武器的资金来源问题以及处理对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的非法利用与非法武器的购买和贸易之间的关系问题将会是有益的。还很重要是确定有关国际组织、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地方的其他行动者在实施武器禁运方面能够起的作用。

我们赞成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表达的意见，即武器禁运有助于制止武器流入被禁国和叛乱团体，但它不能消除冲突地区已经存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有效运行和收缴与销毁非法武器项目的执行，对于安全理事会解决某一特定国家局势的措施的顺利执行相当重要。

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 12 项建议，而且我们期望进一步更了解新小武器及其对冲突后建设和平、人的安全与人权影响问题。

我要强调，即乌克兰在军备管制领域实行一项负责任的政策。乌克兰的立法设想用严格措施防止各类武器的非法制造、拥有和贩卖，其中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我国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规定有有效的进出口许可程序。我们还在努力改善我国在该领域的立法。最近所采取的步骤之一是乌克兰国务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执行《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文件。

最后让我向安理会保证，乌克兰将继续积极参加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制止其无控制地扩散的国际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智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阿库尼亚·皮门特尔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参加有关这一课题的这次公开辩论。我们大家都知道，这一问题关系到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不仅在人道主义、安全、裁军与发展领域，而且在预防国际犯罪领域，包括毒品贩运，恐怖主义和人的安全问题。

我也感谢秘书长就此重要问题提出报告，我们认为，报告中的 12 项建议特别令人感兴趣。

正如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各种专门报告——有公认的学术信誉的报告——中关切地指出的那样，多年来，世界已目睹这类武器过度地聚积与非法贩卖的现象。这种聚积破坏稳定，它在很大程度上是非法买卖的结果，以至今天这类武器已被看作是在在全世界造成平民死亡的主要祸害之一，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它还维持贫困及国内和国际冲突，影响或妨碍国家的发展，是造成贫困与国内和国际冲突的根源之一。

秘书长在他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有关该问题的报告中承认这一点。他在报告中指出，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无管制的扩散，是安全理事会在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时的关键性任务之一。

2001 年 9 月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及其结论，是人道主义领域和裁军与人的安全领域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在那次会议上，智利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必须包括一套明确和有效的措施，促进对人的生命之尊重与保护为一种基本价值，大于和高于与这类武器相关的商业利益。这也是智利国内法在这一问题上所采取的方针。

智利坚决支持会上通过的《行动纲领》。为此目的，去年 11 月，智利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联合主办了第一次区域专家讲习班，审查与提出评估与后续上述会议的措施。除此之

外，我们地区还采取了其它的重要倡议，如《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它有关材料公约》和南美洲共同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有关这类武器的工作组。所有这些行动目的在于加强我们各国以协调的方式同这一严重问题作斗争的努力。

从全球看，安全理事会多年来已设立相当数量的机制，争取避免(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分聚积和非法贩运的灾难性后果，其中包括对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地区实行禁运，并在预防冲突时，展开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行动。

多年来，在这些不同的情况下展开这些广泛的措施的努力，已形成丰富的专门知识，可以被用来拟订原则、准则和措施，以更合理和有效的方式同这一现象作斗争，虽然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在许多地区和问题上，不可能防止和消除非法贩运。

《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中有重要规定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比如，关于有效地执行禁运的规定和把这方面的适当规定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规定。

在这种背景下，根据秘书处的经验，秘书长已在报告中拟订了一套 12 项建议。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对安理会工作的宝贵贡献。其中大多数已经得到执行，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或者与专家和政府已经提出的倡议有联系，但仍然是辩论的课题，仍有待变成行动。

我们认为，安理会在秘书处的帮助下有系统地审查这 12 项建议，能有助于拟订出一套办法，以局势所需要的新决心，用以承担执行更加有效的措施，克服小武器和轻武器所构成的严重问题的任务。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菲律宾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马纳洛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阁下，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的本月主席。我们还祝贺保加利亚担任上一个月的主席。我们还要感谢达纳帕拉副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介绍。

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这一极其重要的会议。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不受控制地散布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破坏了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火器的过渡累积和不受管制地销售进一步加剧了冲突。我们国家曾经历了因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而出现的恐怖主义及其由此造成的无辜平民的损失和流离失所，以及极其凶残的犯罪。

在这一方面，菲律宾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不仅提出了安理会的最新倡议，而且就安理会在其两项主要任务方面已业扩大作用提出了建议和意见：武器禁运以及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甲返乡)。这些建议值得注意的，并将有助于制定短期和长期战略，以应付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关于解甲返乡，我国代表团坚持其看法，即这不应该仅仅是一项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措施。对于不太激烈的长期冲突，这种做法可能不太有效，当战斗人员转而从事犯罪、海盗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其他类似行动时，甚至可能产生副作用。因此，战斗人员应有脱离现有的冲突和上缴其小武器的切实可行机会。在冲突停止之前能够实现解甲返乡事实上可能加快冲突的解决。因此，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这部分内容已经列入联合国《行动纲领》，我们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将这一内容列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务规定的建议。

作为长期战略的一部分，菲律宾坚决支持安理会的在其第 1314(2000) 号和第 1379(2000)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决定。意识到小武器扩散和滥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代价和后果，菲律宾正在就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实施一项全面方案，该方案由三部分组成，即预防；为拯救我们的儿童开展宣传和动员；以及挽救、康复和重返社会。通过谋生方案、教育援助、保健和营养服务、粮食安全和提供基本的设施和基础设施落实预防措施。

在去年菲律宾使用火器犯罪的全部有案可查的案件中，85%的犯罪案件使用没有执照或非法拥有的

火器。因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是向着解决这一问题的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步伐。安全理事会主席今年 8 月 31 日发表的声明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所需措施执行声明中的建议。菲律宾已经采取主动行动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

菲律宾担任了 2002 年 7 月与加拿大一起举办的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区域研讨会的东道国。来自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八个成员国，以及来自澳大利亚、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的代表与来自民间社会和军火工业的代表一起参加了这一研讨会。一些欧洲联盟国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也参加了研讨会。

这一研讨会旨在区域一级促进人们对《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认识。讨论侧重于能力建设、执法培训、海关和机场控制、收缴和销毁方案和解甲返乡。

研讨会两主席的报告得出结论，制定一项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区域安排至关重要，而且报告还提出了以下有待审议的原则。第一，应该遵守并致力于贯彻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第二，这种安排应该是平衡、现实和可实施的，其主要目标是确保仅由国家进行武器转让。第三，这种安排应考虑到每一个国家根据其自卫和安全需求制造、进口和保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第四，这种安排应该考虑到民间社会的作用，即唤醒人们注意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不受控制地扩散方面的威胁。

在这一研讨会举行的同时，在 2001 年的联合国该项会议一周年之际，举行了象征性的销毁武器仪式。仪式期间共销毁了 1000 多件充公、没收和剩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最后，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给予的政治推动。我们认为这反映人们意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滥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主席(以法语发言)：国感谢菲律宾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特施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澳大利亚代表团愉快地看到你主持会议，并对有机会就这一极其重要的问题发言深表谢意。我们还感谢达纳帕拉副秘书长对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所作的介绍，我们认为这一报告极为重要，及时促进了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

该报告不无益地指出了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能的方法，有助于在 2001 年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基础上控制和消除小武器的非法贸易。

虽然该报告的所有建议都很重要，但某些建议对澳大利亚尤有价值。反映我们在南太平洋的和西南太平洋处理冲突后局势的广泛经验，澳大利亚极为赞同建议 7 和 8，鼓励在安理会的任务规定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中列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甲返乡)活动。我们还极为赞同建议 5 和 11，要求严格执行安理会关于制裁的所有决议，包括实施武器禁运的决议，以及要求设立有效地监测机制，监督禁运的严格和有效执行情况。在这两个领域里，尤其是将解甲返乡活动列入维持和平的任务规定和严格执行武器禁运，安理会可以切实和积极推动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

澳大利亚还赞扬该报告承认业已加强的国家出口管制政策在确保小武器出口的有效管理上具有重要作用。有效地国家出口管制，包括终极用户证书是防止非法转让的第一道防线，有助于防止开始合法但最后落入错误之手的出口。

尽管安理会的作用十分重要，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进行斗争的主要责任还在于各会员国。2001 年联合国的《行动纲领》为各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与小武器非法贸易作斗争提供了全面和富有活力的框架。

正如我们从若干发言者今天的发言中所了解的那样，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合作方面尤其取得了良好进

展。向具有发展需求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是加强区域合作的重要手段。澳大利亚保证继续向南太平洋区域国家提供援助，通过实行良好的施政和责任制，与小武器构成的问题进行斗争。作为一项更广泛的建立和平努力的要素，我们已经积极参与了在布干维尔和所罗门群岛开始的小武器处置过程。在我们于 2001 年成功地举办了太平洋岛屿国家首届小武器问题讲习班之后，澳大利亚还积极与日本合作，为它们举办了第二届讲习班。

在将于 2003 年中期举行的两年一次的小武器问题会议的前夕，澳大利亚敦促各会员国重新作出努力，实施《联合国行动纲领》。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确认的那样，我们必须维持强有力的集体决心，有效地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人道主义和安全方面的问题。

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的发言人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是日本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井口女士 (日本) (以英语发言)：首先，作为日本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常驻代表兼代表团团长，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向主席先生表示诚挚的祝贺，感谢你邀请我们参加安理会有关小武器问题的审议，这个问题是裁军议程上的一个日趋重要的问题。安理会对于维护国际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能在这个机构发表讲话我深感荣幸。我也愿向秘书长科菲·安南、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及其办公室深表赞赏，他们就这个问题发表了一份具有实质性内容的全面的报告。

数字本身可以说明问题。小武器和轻武器每年造成 500 000 多人死亡。过量积存这种武器在冲突后局势中是一种特别危险的不稳定因素，因为它们破坏了人道主义援助活动，阻碍了恢复和重建努力。过量积存这些武器还可能重新燃起冲突，进而破坏了和平和稳定的努力。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显示了小武器问题的另一方面。这些武器都是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团伙最经

常使用的武器。禁止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包括小型武器在内的武器，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呼吁的那样，是全球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关键要素。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是多方面和相互关联的问题。我必须要注意这样一点，在这方面还牵涉到性别要素。现代战争和冲突的一个特别的方面就是，牺牲者中有大量的非战斗人员。事实上，与冲突相关的妇女和儿童的死亡，绝大部分是由小武器造成的。限制和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2001 年 7 月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了一项《行动纲领》，它代表了国际社会与这一问题进行斗争的集体意志。该会议的成果由于大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第 56/24 号决议的通过而得到进一步巩固，该决议草案是由哥伦比亚、南非和日本在 2001 年 10 月提交的。该项决议呼吁所有国家执行《行动方案》，并决定至迟于 2006 年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在《行动纲领》的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一致通过该项重要的决议，显示了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方面全球团结一致的决心。

该决议还决定举行各国参加的两年期会议，其首次会议将于明年举行。该会议的目的就是要为各国和其他国际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提供一个机会，以期分享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记取的经验教训。这种意见交流将使他们更有效力和效率地解决这一问题。

作为一个坚决保证处理小武器问题的国家，日本极其重视在全球实施《行动纲领》。今年 1 月，我们举行了一次就联合国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会议。我们还计划举行一个由太平洋国家参加的讲习班，以促进它们实施《行动纲领》。我愿借此机会提请各代表团，鉴于日本愿意在 2003 年会议上发挥一种有意义的适当的作用，它已经宣布作为该次会议主席的候选人。

《行动纲领》包括两类措施：预防小武器的过量积累和消减此类武器的储存。关于预防，已经建立了

一个政府专家组以审查制定一项国际文书的可行性，以使各国确定、追踪和破坏非法供应线。秘书长的报告呼吁各会员国支持这些有意义的做法。作为该小组中的一员，日本将继续积极为此作出贡献。

《行动纲领》还呼吁有效实施安理会决定的武器禁运。监测安排也已就绪，以确保有效地实施禁运。日本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应该进一步加强综合使用这两类措施。

关于消减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量积累，《行动纲领》强调了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行动纲领》呼吁受影响的国家制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项目，并且还呼吁国际援助和合作以支持这些项目。此外，在维和行动的任务中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内容是适宜的，值得安全理事会进行认真的考虑。

日本将继续与其他国家政府、区域和国际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适当的武器换发展项目。日本最近还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始了一项有关在阿尔巴尼亚、柬埔寨、刚果、马里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收集武器的联合研究项目。该项目至迟于 2004 年结束，我们确信，它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从这些受影响国家的经验中汲取的宝贵教训。

自去年的联合国会议以来，联合国的作用日益重要。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已经协调了联合国的反映。日本赞赏秘书长采取的建立小武器咨询服务的主动行动，这将极大的增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努力。

我愿意提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汇总表所取得的重要成果。它们是促进军备透明度和国际建立信任的宝贵的国际手段。今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将要纪念其十周年。目前，有 120 个国家政府提交其武器转让数据。为了促进登记册的普遍性，日本与加拿大、德国、荷兰和联合国一起，在包括加纳和纳米比亚在内的一些国家，共同组织了一系列讲习班。明年二月将在印度尼西亚举办一次类似的讲习班。

裁军事务部建立的信托基金支助了若干联合国行动，诸如研究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问题，提高公共认识方案以及向受影响国家派遣实况调查团等。迄今，日本为该基金捐献了 216 万美元。

最后，我谨强调，重要的是解决暴力、武装冲突、不稳定、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它威胁的根源。为了防止冲突的再次出现，并在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持久和平与稳定，重要的是，加快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但同样重要的是，在冲突各方之间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民主化与和解。这种做法将有助于确保从根本上长期和全面地解决动荡地区的安全问题。我认为，这是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的一种做法，以便在二十一世纪巩固世界各地的和平与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刚果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伊奎贝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11 个成员国——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表示我们自豪地看到你在本月份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也要感谢你在安理会议程上列入小武器这个敏感问题，这是中非最大关切的核心。

因为，正如大家所知，中非一些年来一直面临一种武装冲突、不稳定和不安全的严重局面。就在不久之前，中非经共体的 11 个成员当中，就有 7 个处于战争或不稳定的局势中。只要看一下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人们就可以看出安哥拉、布隆迪、大湖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是这个会议厅里紧张辩论的例行主题。

因此，这是我的一个机会，来感谢安理会一贯对该次区域这一高度敏感的地理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演变所给予的一切注意。

但这也是一个机会来向整个国际社会宣布，今天是很长时间来恢复和平的前景第一次在大多数有关

国家里出现。因此，特别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鼓励、协助、加快并加强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以便使和平进程变得不可逆转。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这样，在那里，加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是至关重要的。

如果说我是有所选择地提到这些局势，那是要强调指出，如同第三世界冲突经常出现的情况一样，蹂躏中非的那些战争主要是轻武器——今天辩论的主题——所触发的。

为了解决这种局面，中非各国领导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预防冲突，并在冲突爆发时加以解决。它们这样做是为了在一个能够为非洲和世界提供更多东西的区域建立持久的和平与安全。

因此，在中非经共体的构架中，并且通过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采纳许多主动行动、建议和具体措施，该委员会是联合国让我们能够利用的一个工作手段，以便在和平、安全和预防性外交这个高度敏感的方面协助我们。

1999 年 7 月，在喀麦隆的雅温得，针对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根源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发展的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审查和执行情况举行了一次次区域高级别研讨会。在那次研讨会上，中非经共体的成员国通过各种措施，并建议在打击小武器贩运和扩散的斗争中执行下列机制：建立国家委员会来打击轻武器的扩散；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以设立一个在中非次区域监测和收缴武器的咨询特派团；执行一项预示以胁迫措施与保留武装民兵的公司打交道的关于投资的共同体章程；建立常规武器的次区域登记册；以及审查和调整关于携带武器的国家法律。

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于乍得的恩贾梅纳举行的关于中非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的次区域会议期间，重申了这些措施和机制。在那次会议上，中非经共体成员国通过了下列建议：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和流通的斗争中调整中非各国的国家法律；在国家 and 次区域各级建立一个统一的武器登记册，针对各国现有的储存、军火商和运输商

建立一个数据库；请求秘书长支持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请求秘书长协助次区域各国努力重组其武装部队和警察；与国际机构和财政支助者合作审查关于收缴武器的区域项目，并审查促进那些拥有非法战争武器者重返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小规模发展项目；以及在中非设立一个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的次区域办事处，并且在该机构和非洲各国之间进行更积极的合作。

在咨询委员会 2002-2003 年这个时期工作方案的构架中，中非经共同体成员国也设想组织一次次区域研讨会，讨论去年在这里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在中非的执行情况。

也设想针对中非经共同体成员国参与建立一个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一个联合国军事开支登记册组织一个讲习班。

正如人们可以看到的那样，中非经共同体成员国充分了解小武器在一个正在努力结束其历史上一个非常悲惨篇章的地区所造成的真实危险。

今天，在安哥拉土地上埋布着数以千计的杀伤地雷，这足以提醒我们，与这类武器进行斗争是一个关系到渴望恢复正常幸福生活的人民日常生存的问题。

对中非领导人来说，既然大部分有关国家能够对和平与安全抱有真正的希望，问题是找到人力、物力和财力，以执行缔造和平政策。一旦签署了所有和平协定；一旦外国军队撤走；一旦实现了民族和解我们就必须采取尽快收缴武器以及将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措施，以支持所有这些事态发展。中非经共同体成员国致力于将其大部分资源用于执行此类方案。它们期望国际社会协助它们在其分区域建立最后和平。

最后，我祝贺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极为出色的报告(达纳帕拉先生今天上午十分雄辩地介绍了这份报告)，并向他保证，中非各国将在执行报告中有关建议方面提供充分的合作，因为大多数建议同中非经共同体提出的倡议和采取的行动完全一致。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刚果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以色列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朗克里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同时，我要感谢副秘书长达纳帕拉今天上午出色地介绍了该报告。

以色列国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贩运问题首先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此类活动千篇一律地导致无辜生命损失，并且影响人民在不担心只是由于在错的时间和在错的地方被杀死的情况下和平生活的基本权利。

在我们审议这一问题的时候，我们必须首先想到其人道主义方面。我们的目标必须不仅是防止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不负责任地流通，而且还必须防止最终产生于非法贸易和贩运的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

我们的行动还必须不仅直接对付从事这一活动的国家，而且还对付那些获得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国家行动者：恐怖主义集团、犯罪组织和其他人。在过去一年中，世界认识到恐怖主义对自由、安全和全球稳定的威胁。国际社会决心不仅直接地同恐怖分子作斗争，而且还坚决主张，各国应结束使恐怖主义成为可能的财政和后勤支持。这些使恐怖分子得不到发动袭击的手段的努力还必须包括旨在使他们得不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

这也许看上去象一个无法实现的目标，但事实上，我们完全有能力实现这一目标。以色列认为，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全世界非法流通的最佳途径首先是通过坚定的国家承诺和决心。我们认为，国家负有首要的责任确保，包括小武器在内的任何武器不得在没有适当监督的情况下从其领土转运出去。各国必须采取为所有武器作标记和作记录的适当程序，实行严格的出口控制以及制定适当的国内立法，以防止武器滥用和扩散。

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必须得到区域协调和国际合作努力的辅助。武器扩散毕竟是一个主要受到国际恐怖分子和犯罪集团利用的跨国问题。如果各国作出明确的承诺，制止其管辖范围内的不同实体从事非法贩运武器的活动，不向参与这种贩运活动的外来分子提供援助，以及在国际和区域框架内合作，我们就能够大大减少这些武器构成的威胁。

在 2001 年 7 月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期间通过的《行动纲领》是这方面的重要的第一步。应该尽一切努力找到执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包括对难对付的国家施加压力以作更多的努力来履行其义务的措施的方式方法。我们对尤其在一些区域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这些区域性倡议构成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问题的适当框架。仍然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防止武器落入那些将用来达到其罪恶的破坏目的的人手中。

以色列是一个建国半个多世纪以来继续面临来自该地区国家以及来自拥有越来越多的常规武器的恐怖主义组织的威胁的国家。恐怖主义组织手中的小武器造成极大的人类痛苦，同时还阻挠实现持久和平的努力。不仅在以色列，而且也在世界其他地区，恐怖主义造成政治不稳定，并且阻碍社会 and 经济发展，显而易见的是，小武器造成不小的后果。

此外，恐怖主义集团相对迅速地、轻而易举地积累大量常规武器储存，这甚至引起人们对它们有一天能够部署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恐惧。我们现在必须采取行动，以防止今后更大的威胁。

在我们地区，我们特别容易受到小武器非法贩运的有害影响。尽管奥斯陆协定的精神和文字严格限制允许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使用的武器的数量和种类，但由于这些协定遭到危险的违反，我们仍然连续不断地处于危险之中。

在 2002 年 1 月 3 日清晨，以色列国防军扣押了一艘叫做卡林纳 A 的船，船上载有运往巴勒斯坦领土的 50 吨武器弹药。这条船上秘藏如此大量武器，本来会大大提高巴勒斯坦恐怖分子杀死和杀伤以色列

平民的能力。被发现的武器包括为数不少的火箭、迫击炮和发射器；反坦克武器、地雷和爆炸物；以及其他类型的轻武器，包括狙击步枪、冲锋枪和手榴弹。卡林纳 A 号船和船上发现的武器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资助，并得到该地区其他国家的援助。

在没有任何国家承担责任的情况下，用船运送供恐怖分子使用的武器，是一种国际社会应宣布为不能接受的现象。

此外，今年四月在防御盾牌行动中，以色列从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手中缴获了近 2 000 支卡拉什尼科夫步枪、大约 400 支狙击步枪和 2 000 多支长步枪。此外还有手枪、迫击炮、手榴弹、发射器、炸弹和以色列部队发现的其他爆炸装置。大部分这种武器都是在中东其他政权帮助下购得的。无须提到，这种武器的意图不是防御，而是要使对以色列公民的恐怖主义行动升级，它们只是为了在和平与和解的道路上制造更大的障碍。很多被缴获的武器随后被摧毁。

我们谨借这次机会呼吁我们的邻国和该区域各国采取负责任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武器从其领土上流入恐怖主义集团手中。我们指望国际社会同我们一道发出这种呼吁。这种武器流通的结果是助长了冲突，增加了恐怖主义分子手中的非法武器数量，从而给该地区带来更多人的痛苦、敌意和不稳定。毕竟只有各国允许甚至支持恐怖主义经武器转让而得到加强，其行为才能出现。

安全理事会这一现在负责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的机构，还必须处理武器泛滥在恐怖主义活动中的作用。具体地讲，安理会必须在它要求各国所采取的反恐怖主义措施范畴内，呼吁执行各种措施来防止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

以色列继续面临着对其生存的威胁，以及该区域常规武器的扩充。因此，我们始终极度重视对付包括小武器在内的整个扩散威胁和挑战，并把反扩散置于以色列安全议程的重要位置。我们支持有同样想法的国家把该问题置于武器管制议程之首的努力。我们还认为，应当在继续打击扩散过程中加强国际上的合作与协调。

以色列坚持严格的出口管制制度。以色列牢固的武器转让政策包括严厉的管制，旨在禁止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出售禁运所规定的区域或国家、非国家实体、颠覆和地下运动、恐怖主义和游击团体、犯罪组织或对立派正展开内部武装冲突的地区出口。此外，以色列有关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管制条例，使出口商有义务向有关当局申请单独和特殊的许可证，包括谈判准许证和出口许可证。

此外，以色列还在新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发展和生产方面投资，以防止沿其边界和入境点的非法武器走私活动。以色列拥有极为先进的做标记和保持记录的制度，它是生产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做标记的做法是很可靠的。

以色列愿意同本区域其他国家合作，协调我们的努力并分享我们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泛滥方面的经验。我们仍然致力于制定一项合作的区域办法，作为对接受这种武器造成的悲剧的全球共同承诺的一部分。

最后，以色列认为国际社会应承认各国为了由每个国家决定的自卫和国家安全需要而获得和生产小武器的权利。然而，国际社会有权坚持这种武器的使用只限于自卫和国家安全目的。此外，我们完全有权——实际上有义务——要求各国确保这些武器不会落入无权获得者的手中。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哥斯达黎加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斯塔尼奥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只要武器存在，就无法实现和平。武器是武装冲突的催化剂。

武器市场带来不良影响。1998年，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使用，在各冲突地区有588 000人死亡。在41个国家中，有30万名儿童参加实战，而叛军和准军事集团另外招募了50万名儿童。如若我们加上流离失所者和基本权利受到暴力影响者，受害者的总数是无法容忍的。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特别是他强调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需要协调努力以管制这种武器的贩运和使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需要进行合作，以充分执行去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方案》。

战争是一种生易，无论会如何血腥或不正义，却总是一种生易。98个国家保持的军火工业，按照其定义依赖战争而存在。在这些国家中，只有22个国家发表了有关其出售和武器转让的官方报告。武器制造商从战争中获利，有时是在花费公帑的情况下获利。武器生产还获得大量的补贴。各国政府通过“抵消协议”和“补偿费”而奖励其武器工业，以使这些工业在全球范围更具竞争力。因此，拥有武器工业的国家对战争负有间接责任。

国际武器市场需要有更大的透明度。目前，只能通过各自的海关而记录和追踪到国际小武器和轻武器合法市场中的20%。销售许可证、终端使用者和最后目的地保证书和其他管制武器市场的措施，是完全不充分的。

由于很多政府的行动或无所作为，非法的平行武器市场继续存在。仅仅在2001年，54个国家与武器转让或再出售有关，明显违反了现有的国际武器禁运。

需要对这一目无国界的致人死命的贸易进行国际管制。因此，尽管我们欢迎联合国反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3个议定书获得了通过，我们仍感遗憾的是公约并没有将国家间和非国家实体间的武器销售和转让包括在内。不幸的是，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也有同样的不足。

哥斯达黎加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提出的第一项建议，其大意是，安全理事会应支持谈判一项关于小武器转让问题的国际文书。我国自1997年以来一直主张通过小武器国际道德守则。这一文书草案的目的是禁止军事设备和人员的转让和禁止向其武装部队、警察或半准军事机构为违反人权行为张目的国家提

供财政和后勤支助。草拟这一草案的是 19 个人和机构，他们都是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包括我们的前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我们敦促所有致力于稳定和持久和平的会员国支持这一倡议。

我们还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安理会应更经常、更坚决地对武器和弹药实行禁运和通过更有力的措施确保全面遵守与核查的建议。安理会必须审查对那些明目张胆地直接或间接违反武器禁运的国家实行制裁的可能性。同样，各国都应加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公布有关其军事开支和武器转让的确切资料。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秘书长所说的安全理事会必须审查武器的非法贸易、贩毒和非法开发自然资源之间的恶性关联的问题并作出反应。在这方面，我们要提及有关非法开发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安哥拉自然资源问题的宝贵和勇敢的报告。

我们认为，有必要要求草拟类似的报告以便评价武器禁运具体的实施情况和研究非法军火贸易的资金来源。

在已提供资料的 138 个国家中，51 个国家用于军事预算的资源多于用于教育、保健和预防性保健的资源。进入二十一世纪后，目不识丁、疾病缠身但却手持武器的社会数不胜数。与使用武器和扩散武器进行的斗争，需要让我们的社会非军事化，缔造一种和平的文化，在这种文化中，所有人的基本权利都得到承认。

就此而言，安全理事会不仅应支持裁军努力，而且应促进削减军事预算。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第 7 和第 8 项建议，其大意是，安全理事会应在维和行动任务中包括旨在解除战斗人员武装和让其复员的措施。但我们认为，作为走向稳定和持久和平的必要一步，这些任务也需要致力于在发生武装冲突的社会实行彻底的裁军。

哥斯达黎加完全支持根据小武器会议行动纲领召开第一届两年期会议。我们相信，这一会议会于 2002 年月在纽约这里举行。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尼日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姆巴内福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看到你主持今天的会议。我热烈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

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我们认为报告非常有益，非常有帮助。

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使用和随手可得的情况是造成不安全的最主要因素，导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我们区域所在的撒南非洲的社会经济停滞，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问题让我国代表团非常关切。这些武器已成为支持我们社会中的武装冲突、内战和罪行的最常见的手段。必须承认，尽管核武器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世界可能造成严重危险，但却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今天造成世界上千百万人的死亡。

小武器和轻武器使用范围越来越大及其造成的后果，为国际社会提出了新的挑战。这主要是因为，这些武器的扩散维持了冲突，加剧了暴力，使得平民流离失所的情况更趋严重，破坏了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这种情况给人类带来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这种形式的新的威胁。这种情况对妇女和老年人产生消极的影响，给儿童带来极具破坏性的后果。若要维持二十一世纪我们的文明和经济进步，全世界就必须认真对待做些武器带来的严重挑战。

不幸的是，这一问题已发展到极为严重的地步，使得撒南非洲许多国家在没有解决向这些国家非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之前无法集中关注发展问题。国际社会采取的任何能够终止这一消极局面的行动，无疑都能够成为帮助非洲实现有意义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的第一步。

我国代表团深感关注的是，尽管存在着非法使用这些武器的严重危险，却没有国际条约或其他法律文书对这些武器的使用进行控制。因此，我们希望重申我国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先生 2002 年 9 月 15 日在大会上发出的拟订法律上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管

制非国家行动者获得这种武器可能性的呼吁。但我们对于安理会迄今给予这一问题的关注仍感到鼓舞。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的多边合作有所加强。这表现在去年在纽约这里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这一会议通过了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行动纲领包括了解决这一问题的一整套全面措施。我们赞赏和满意地注意到，就这一问题举行的首次这样的会议，产生了作出努力对这些武器加以管制这种政治意愿和势头。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维持这一势头以取得进展。我们还强调必须全面执行行动纲领。

还让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谈判取得了成功，议定书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获得通过。虽然《议定书》只是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但通过这项文书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方面的积极发展。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议定书》。

尽管在打击这种祸害方面出现了令人欢迎的事态发展，我们不应沉醉在胜利中，因为前面还有各种障碍。武装冲突是促使这些武器扩散的部分原因，由于武装冲突具有多重性质，必须以一种全面的综合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谨表示，我们认为必须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区域举措，制定控制这些武器非法扩散的共同国际方法。同样重要的是，必须解决各种冲突的根源，包括贫穷和不发达问题，以及各种社会——政治问题。

我国尼日利亚认识到这个事项的重要性，在各级展开行动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在国家一级，尼日利亚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设立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家委员会。去年，尼日利亚根据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把这次大会的第一天宣布为“销毁小武器日”。

在分区域一级，我国尼日利亚于 1998 年 10 月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其他成员一道，宣

布了在三年中禁止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同时还展开了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以便处理与西非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有关的安全与发展问题。西非经共体自 2001 年 7 月 5 日把这项禁令又延长了三年。我国代表团谨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这项禁令。我们还促请其他区域也仿效西非经共体，把小武器的贸易仅限于政府和经注册的有执照的贸易商。

在区域一级，尼日利亚同其他非洲国家一道，于 2000 年 12 月通过了《巴马科部长宣言》，其中载有非洲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共同立场。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相信宣言中所宣布的原则，包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武器供应国，对向政府和经注册的有执照的贸易商出售小武器进行限制。

尼日利亚在这个领域作出努力包括，同南非、马里、肯尼亚、挪威、奥地利、加拿大、瑞士、荷兰和联合王国一道，发动了今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的执行联合国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非洲会议：需要和伙伴关系。这次会议突出表明安理会必须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我们坚信，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如果要取得成功，就应是多方面的。国际社会应表明，它真诚地愿意通过关于控制武器转让的适当的国际立法在世界上消除这些武器。这应包括建立有助于识别此种转让的机制。另一点也很重要，即这种机制应确保对违反有关全球规则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进行制裁。这需要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更重要的是，我们作为国际社会成员，必须促进解决冲突措施，谋求通过谈判解决冲突。我们的重点应放在促进加强民主、人权、法制和善政以及经济恢复和增长的结构和进程上，作为消除冲突和建立持久和平的途径。从这可明显地看出我们在这个领域面临艰巨的任务，并要求全球社会真正作出承诺和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个发言者是丹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发言。欧洲联盟的东欧和中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联盟成员国冰岛同意我的发言。

主席先生，感谢你召集了安全理事会的这次公开辩论。目前估计有 5 亿多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全世界流通。这些武器不受控制的积累和扩散产生灾难性的政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对这个问题需要采取国际经济行动。欧洲联盟谨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所有各级处理这个问题。因此今天安理会的辩论是及时的，并且是必要的。

欧盟积极谋求减轻这些武器造成的人类苦难。首先，我们必须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欧洲联盟积极参加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我们以建设性的态度拟定行动纲领。我们希望有一个更有力的方案。我们特别希望看到对出口管制、存货管理、标识和追踪以及经纪活动方面作出更坚定的承诺。然而我们现在必须向前看。在这方面，欧盟对在国家、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出现了新的伙伴关系表示欢迎，这是对小武器问题大会的后续行动。

欧洲联盟积极谋求使行动纲领迅速得以执行。这不仅仅是一个裁军问题。这个问题是多方面的，应从多方面解决。我们仍然致力于展开一个有效、雄心勃勃和持续的后续进程，这个进程贯穿将于 2003 和 2005 年举行的会议以及将于 2006 年举行的审查会议。欧盟准备好在这个进程中承担起责任。2003 年的会议将是对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审查的第一次机会。评估必须是充满活力和可运作的。结果应该包括加强和进一步制定载于行动方案中措施的提议。可以进一步寻求在标记和追踪以及作为中间商方面的具有法律约束

性的承诺。对此必须在 2005 年采取后续行动。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取得具体结果和在 2006 年的审查会议上促进我们的最初目标。

欧洲联盟赞扬秘书长有关小武器的报告(S/2002/1053)。我们欢迎他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具有良好基础和建设性，它们应得到实施。我们依然确信，各会员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所有其它有关机构的行动必须相辅相成。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感谢安全理事会到目前为止就小武器和轻武器所做的决定。欧洲联盟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其目前的努力并推动在实际操作一级的实施。作为第一步，欧洲联盟愿提议，安全理事会将其努力集中于有限的决议上。第一，为了确保具体结果，安理会应鼓励会员国执行其所有制裁决议，包括实施武器禁运的决议，它应要求调查所声称的禁运违反情况。第二，安理会应继续加强其授权中有关就解除武装、复员和前作战人员重返社会的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条款以及收缴和销毁非法和剩余武器的措施。最后，安理会应根据其有关决议建立监测机制，以便进一步确保执行。就欧洲联盟而言，我们随时准备为建立一个没有这些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扩散的世界作出贡献并支持为此所作的努力。

欧盟小武器和轻武器联合行动构成欧盟在此领域范围内政策的整体框架。它规定了欧盟在有关的国际和区域论坛将寻求的一套原则和措施，它载有技术和财政援助条款。欧盟根据经验而不断发展联合行动。迄今为止，我们在广泛的项目上已取得成功，但我们能够改进，我们将这样做。因此，欧盟于 2002 年 7 月决定将行动的适用范围扩大，包括弹药。我们期望并欢迎关于以有效和持久的方式加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共同努力的任务倡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南比亚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安全理事会关于小武器问题的这次公开辩论和让我们在下午这么早就发言。

印度特别意识到同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积累、扩散和转让相关的问题的复杂性和严重性。正如我们在过去所指出的那样，小武器贸易只有当其出口和进口是通过官方、合法渠道时才是合法。然而，某国政府出口没有违反其法律的武器如果被送至另一个国家的非国家行动者，绕过或颠覆那里的法律，那么这也是非法的。

在过去 10 年中，非法武器成为多数主要冲突的选择。这些武器平均已使 30 万人丧生，其中 90% 是平民生命，而这当中主要是妇女和儿童的生命。在印度，我们特别意识到这些武器的致命性。在过去 20 年里，35 000 多无辜生命成为使用非法武器的恐怖分子罪行的牺牲品。印度政府缴获的小武器和炸弹向我们充分表明，这一非法类别所达到的严重和复杂程度要求所有守法社会紧急和认真关切。

在其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报告中(A/57/160)，秘书长概述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活动，执行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第五十六/24 V 号决议。这份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间的报告包括 2001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个方面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

印度作为秘书长建立的政府专家小组主席有幸地发挥了主导作用；该小组旨在审查制定一份国际文书的可行性，使各国能够以及时和可靠的方式确定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政府专家小组已举行其三次授权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并能够确定一些共同理解的因素；就此共同理解的工作将在其即将举行的会议上继续。专家小组将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其结果。

印度欢迎秘书长载于文件 S/2002/1053 中的报告；该报告反映了安全理事会最近的倡议。我们还高兴地听到贾扬塔·达纳帕拉副秘书长的发言。秘书长的报告确定了安理会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的领域，以便解决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全球问题。它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打击和消除无法控制的此类武器扩散方面的关键作用。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举了一些在会

员国提出的建议基础上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感到它们当中许多是非常有益的。其中一些是直接提给安理会的。我们相信，安理会在直接在其职权范围内的那些决议方面，将适当采取进一步行动。我们还希望，安理会将考虑加强其同大会在这些问题方面的合作的途径。

我们注意到所采取的其他主动行动，包括法国和瑞士的联合倡议，确定在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可追踪性方面合作的政治安排，以及各国就执行商定的行动方案自愿提供信息。印度充分支持建立一个全面的追踪制度和加强各国之间为此目标的合作的第一步。在这方面，我们看到必须加强国际刑警的国际武器和炸弹追踪系统的效力。同样，我们认识到小武器机制协调行动所发挥的作用，说明非法小武器的轻武器如何实际拖延冲突和实际上阻止在世界上各冲突地区重建和平。

国际社会的集体和合作行动不仅需要各国政府的参加，而且需要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以及整个民间社会的参加，以便提供最为有效的框架，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灾祸。秘书长不仅赞扬了各国同民间社会机构在具体行动方面所存在的伙伴关系的巩固，而且赞扬了出现新的伙伴关系。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非法开采自然和其他资源以及麻醉药品贸易之间联系领域是重要的。在过去 10 年中，安理会以建立禁运，切断向非国家行动者的武器供应。

在它们被忽视的情况下，安理会曾授权开展调查，调查揭示在洲际确立的罪犯网络组织正在被用来出售钻石和提供武器，并且出口毒品以便为恐怖主义利益服务。我们敦促安理会继续采取主动监督有关地区在执行禁运方面的情况并处理问题的所有侧面。成员国之间和安理会下设各机构间的合作和分享信息是建立协调途径的一个步骤；信息涉及违背安理会禁运规定的武器贩运。它还要求安理会、大会和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的关注。国际社会方面也必须慷慨支持经济重建方案以鼓励交出非法武器。

大概全球小武器供应量的大约 1%左右属于非法占有，但是这相当于六百多万件武器。此数字令人吃惊，主要鉴于它们由罪犯、恐怖分子、武装暴动者、脱离主义分子及其它非国家行为者所把持。尽管全球小武器贸易的四分之三是合法的，但是武器弹药的非贸易额每年仍达约 15 亿美元。

另外，小武器目前比以往都易于使用，它们更轻便，更具杀伤力，其使用者需要很少乃至不经培训便可用来对社会和经济造成破坏性后果。政府为保护社会不受此问题困扰则必须采取必要的国家层面措施，以便施行并监督私人拥有此种武器方面的更严格标准和条件。所有负责任的国家必须承担不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这种武器的义务。生产商和出口商应接受最严格的管制措施。应当最严格地坚持真实终端用户证书的做法，以确保有效控制这种武器的出口和转运。国际社会必须保证武器贸易的运输渠道必须经过出口方和进口方政府授权；如同国际贸易其余方面那样。

杀人致命的是弹药和爆炸物。武器只是运载手段。国际社会的任何工作必须考虑到此因素，以便全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召集这次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公开辩论的举动，并相信安理会将采取有效和切实步骤推动联合国支持行动纲领得到实施的努力；该行动纲领在去年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会议上得到通过，它将检查小型非法武器的存在和使用在导致和维持冲突与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请她在安理厅议席就座并发言。

恩德洛武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先生，我想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十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伙伴非洲国家喀麦隆的代表主持安全理事会今天会议议程上重要问题的辩论。

南非还要感谢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它载于文件 S/2002/1053；并且对安全理事会继续对此事表现的兴趣感到欣赏。

我国代表团关注地注意到，在防止、消除和同小武器、轻武器非法贸易及其所有方面问题作斗争的行动纲领得到通过刚满一年之后，我们仍然面临这些武器的扩散和过度积累问题。

2001 年 7 月通过的小武器行动纲领制定了我们成员国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采取的步骤，以防止、消除并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其所有方面问题作斗争。随着纲领的通过，我们认识到并且突出强调与这些武器相关连的问题并把它们摆到国际日程上；但是我们现在已经超越这一阶段，必须朝着长期和具体行动方向努力。南非认为行动纲领是得到全球范围承认、我们具有的唯一构架，是我们履行作为成员国在去年 7 月所作承诺的构架。

世界范围，特别是非洲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过度积累有增无减，它们仍然是那里国家间冲突的首选武器。我们大陆的这些内部冲突在本质上就具有暴力性质；它们对平民人口的影响具有灾难性。不仅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沦为暴力受害者，那些有能力逃脱的人也往往被迫为之，结果是那些境内流离人员在经济上已不再活跃。它对这些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难以估量，通常要几十年才能克服。

我们非洲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包含和平与安全倡导，它确定了促进我们大陆发展和安全的长期条件。在此背景下，我们非洲人努力通过加强现有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建造我们大陆处理这些危机的能力，以便对付冲突的预防、处理和解决；应付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执行和平；应付冲突后的和解、复原和重建；还有同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作斗争。

非洲联盟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今年还表示关注的是，国家之间和内部的冲突超越了任何其他因素，成为非洲社会经济衰退和平民人口遭受痛苦的原因。在此方面，他们通过了非洲联盟组织法议定书，从而建立了联盟内的和平和安全委员会作为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常设决策机构。和平和安全委员会将发挥集体早期警示机构的作用，促进迅速有效地对非洲的危机局势作出反应。

我们对安哥拉今年的发展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新近发展感到鼓舞。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面对巨大挑战。我刚刚提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确定的冲突后和平倡导的全面途径。为实现该目标，将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并重返社会的外交和具体努力是这一途径的组成部分。我们在南部非洲的经验说明，小武器的非法转让对刚刚摆脱内部纷争的邻国构成的潜在危险比对该国正处于纷争期间要大些，它具有矛盾意义。所以，南非充分支持秘书长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复社会的建议，支持将与此相关的措施纳入和平协议条文的必要。

南非认为，在应在其中充分实施《行动纲领》的所有级别中，没有任何措施比得上强调国家执行措施必要性那样重要。如果由于不存在控制制度或这些制度没有切实发挥作用，因而没有协调一致的努力，来执行这些旨在控制合法武器转让并从而有助于防止和根除非法武器转让的制度，那么我们在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这种行动的集体努力就会徒劳无益。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建议各国制定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使用经认证的最终用户证书，确保有效地控制武器转让。南非已对这一问题采取了严格的政策，我国国民议会认可了关于这项政策的立法框架《国家常规武器控制法案》，该法案即将进入最后的通过阶段。

我国代表团还支持秘书长建议必须努力制定一项追综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在这方面，南非正在通过参加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大会第 56/24 V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小组作出这些努力，探讨制定这种国际文书的可行性。我们希望，该专家组将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出具体的建议。

还使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秘书长建议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就小武器问题开展互动。尽管我们也认识到本组织这两个机关有着不同的任务和作用，但我们告诫不要在这一问题上采用单独或平行的行动方案，以致使我们在《行动纲领》方面的工作出现重复。

最后，南非还支持秘书长有关武器禁运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的建议。南非认为，不但所有会员国有责任尊重并遵守这些禁运和制裁，而且如果它们获得充分执行，将有力地限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个方面。《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控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质议定书》要求其成员国颁布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制裁违反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的行为，而我刚才提到的我们的国内立法草案也载有此种条款。

总之，南非认为，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并执行关于小武器的《行动纲领》方面，安全理事会发挥着并且将继续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因此，我们相信安理会将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塔耶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感谢你召开这一次关于对我们而言十分关键的主题的会议。我们还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了清晰易懂的报告，并感谢达纳帕拉副秘书长介绍了这一报告。报告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在对付小武器非法贸易造成的全球威胁方面的作用，因为安理会已在审议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时考虑到了这种威胁。

报告还载有值得我们认真重视的许多建议。我国代表团希望特别注意的建议是审议以什么方式加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动，尤其是在 2001 年 7 月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的范围内进行的这种互动。

今天我们正在安全理事会中强调我们重视小武器问题，因为小武器中唯一依然很小的东西或许只是它们的体积而已。然而，这些武器的作用依然很大，因为它们是很大的买卖，带来很大的利润。因此，它们依然是很大的问题。在世界每个角落，尤其是在发展中世界特别是武装冲突地区，小武器继续在造成家庭可怕的不幸，而且是人道主义苦难的重大根源。它

们造成死亡、伤害、被迫流离失所以及失去家庭、财产和工作，这些都是难以加以合理解释的。

还有值得国际社会密切注意的令人关切的新领域。许多人道主义机构正在重新考虑先前神圣不可侵犯的中立和公正的原则，因为小武器的扩散危及它们的活动和人员。小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范围和严重性正在日益扩大和加重，这主要是由于因为持续不断地可获得和使用小武器，从而助长爆发了新的冲突。这种影响是难以用数量表示的，这是因为数据收集设施不良或根本不存在，也是因为国际重视和关注不足。

这是一种在每个方面都很严酷的现实。这种现实综合了要求给与最充分国际合作的人道主义、安全和经济问题。令人安心的是，现在已存在作出此种反应的基础。早些时候提到的 2001 年 7 月联合国小武器问题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纲领》，并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得到执行。

今天，印度尼西亚重申它支持并承诺执行作为确切处理这一问题全面计划第一步的该项《纲领》。我们认为在现阶段，本组织应该在商定任何新的或额外的措施之前，强调执行该《纲领》所载的措施。此外，在小武器问题方面，采取多边行动的可能性不仅是必须认识到的，而且是不言而喻的。

在该次会议之后，印度尼西亚政府于去年 11 月在茂物举办了一次确定其国家反应的讲习班。讲习班的首要目的是向包括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与会利益有关者介绍《行动纲领》，并使之成为国内纲领。讲习班还旨在确定印度尼西亚在执行《纲领》方面可采取的具体的法律、行政、机构和预防措施。

结果，现在存在着一种国家共识，认为应该以逐步的方式，在考虑到国家能力的同时执行该项《行动纲领》。这将最终取决于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国家能力建设，这在国家资源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很重要。另外，最近有人建议建立国家协调中心，负责协调《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还必须建立国家数据库，收集有关

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登记、流通、制图和转让环节的信息。区域和双边合作，特别是同邻国的合作在这方面至关重要。

在全球一级，印度尼西亚认识到，各国和世界海关组织必须加强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合作，以便确定参与非法买卖小武器活动的团伙和个人。同样重要的是，必须促进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包括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共同同这一威胁做斗争。我国代表团还认识到，必须通过促进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和培养和平文化，就小武器非法贸易构成的问题制订各项教育和宣传方案。

这些都是印度尼西亚十分关心的当务之急，我们打算同其他国家和联合国一起共同处理这些问题，以便确保尽快处理小武器问题及其毫无必要的人道主义后果。必须记忆，这个问题非常重要，构成了《千年宣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宣言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行动。

在结束发言前，我国代表团要象日本代表早些时候提及的那样通知各位成员，印度尼西亚将同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合作，于 2003 年 2 月主办一次区域研讨会，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然后再就军备透明度问题举办一次座谈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根廷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卡帕格利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祝贺主席先生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还欢迎有此机会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我们感谢秘书长就这个项目提交报告。

在世界各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存在超过了防御和安全的必要水平，尤其是非法贩卖小武器经常同不稳定联系在一起，这是一个长期问题，性质十分复杂。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在安全和发展基础上采取综合适度办法。

幸运的是，各级都提出了宝贵提议，并正在实施各项进程，但我们现在必须在各级进行合作。这将是

打击非法贩卖活动、防止和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努力的一个关键因素。

今年7月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具体体现了国际社会处理这个项目的政治意愿。该纲领还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层面的问题奠定基础。会员国据此承诺同联合国系统合作，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实施的武器禁运。

同时，安理会还必须在每个具体案件中看看是否可能在必要时把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有关条款列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和预算。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采取创新步骤，促进大家遵守武器禁运—例如监测机制和专家小组。

谈到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意见和建议，我要发表以下评论：我们支持拟定一项国际文书的构想，以便使各国能够及时和负责地识别和跟踪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认为各国应按要求使用国际刑警组织的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并向它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我要借此机会要求更详尽地了解秘书长考虑建立的使用额外预算资源的小武器咨询处。我们很想知道该咨询处到底是什么机构。

我们确实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该设法改善在小武器问题上的互动，以便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和《行动纲领》范畴内促进制订各项长期战略。

我们认为第5号建议十分重要，因为该建议要求会员国适用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问题的各项决议。我们还欢迎要求一些制裁委员会定期就执行决议采取的各项措施提交报告。

我们同意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努力确定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贩卖活动、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等活动、贩卖毒品和武装冲突之间的现存联系。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可以为处理这一现象制订创新战略，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帮助查明此类武器的制造和非法贩卖情况。我们要提请大家注意安哥拉问题专家组、刚果民主共

和国问题专家组和塞拉利昂问题专家组在这方面所从事的工作。

我们认为，有关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的建议应该得到各项预防冲突措施和防止冲突重演措施的补充。因为武器毕竟只是造成冲突恶化的工具。我们重申，使用经过认证的终端用户证书是可取的。会员国都已在《行动纲领》下保证作出这一承诺。这将是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措施之一。

迅速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禁运措施和对违反禁运的会员国采取强制措施，将大大有助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祸害。阿根廷坚决赞成军备的透明度，这是促进稳定和减少紧张的一个办法。我们认为，透明度概念也适用于小军火和轻武器。

我们完全同意这样的意见，即各国本身对解决小军火和轻武器造成的问题负有首要责任。因此，我们相信，重点应当在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的责任与合作方面，在它们各自领域中要加强旨在控制和消除全球一级这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任何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阿根廷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韦斯特达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欢迎秘书长关于小军火的报告和报告中建议为限制小军火扩散采取的行动。

我们认识到，报告中把人民及其社区的安全与安宁作为小军火政策行动的核心目标。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想要控制这种武器的非法流动、限制非法贩运并销毁过剩的武器。这就是为什么为了使其发挥作用，武器禁运必须受到尊重并真正实行。

我们感到满意的是，我们在去年安全理事会有关小军火的辩论中提出的几项建议已被纳入报告的各项建议中。我们也希望在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授权中

包含得到拨款的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规定以及在和平协定中对儿童保护的规定。我们也强调，对石油和钻石之类的自然资源的控制可能助长致命的暴力。我们也建议国际刑警建立武器和炸药追踪系统，加拿大皇家骑警帮助发展了这一系统。在所有这些方面，我们认为我们的话被接受了。

(以英语发言)

现在，在联合国会议举行的一年之后，《行动纲领》的执行是优先事项。我们想要 2003 和 2005 年的两年期会议以及 2006 年的下一次全体会议在全球产生真正的影响，防止小军火扩散。我们认为，这需要国际上的信念和行动，以应付所有小军火贸易的问题，不仅仅是其非法的方面。

去年取得了令人振奋的进展，特别是在制订立法、促进作标记和跟踪的技术、认识到经纪人的害处以及武器的搜集和销毁。我们要明年的会议加快这一势头，推动国家、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建设性的合作。

就我们而言，加拿大采取了积极行动。同东道国和伙伴们一道，我们赞助了在圣何塞、比勒陀利亚、马尼拉和几个中亚中心的研讨会并鼓励了非政府组织。在主持八大国会议时，我们提倡在八大国非洲行动计划中进行地方、国家和区域安全部门的改革。我们资助了加拿大/西非和平与安全倡议，以便使负责保护公共安全的机构实现专业化。我们支持了南亚和东南亚的小军火和人类安全项目，帮助研究了在太平洋岛屿国家中小军火的供应和使用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外国直接投资同小军火有关的罪行与犯罪之间的联系。

通过勇敢行动系统，我们支持了重要的有关武器禁运的公共通报。我们也自豪地支持了设在日内瓦的小武器调查进行的真正出色的工作，为制订政策和衡量结果提供了全球基线数据，强调了小军火扩散对人类造成的毁灭性影响。

尽管我们很高兴引证执行《行动方案》的重大的早期成功，但是我们绝不能忘记，联合国会议未能解

决我们面临问题的几个关键方面，包括平民拥有武器的管理和向非国家行动者转让武器。因此，我们相信，防止小军火扩散的政策和行动的基础应当是，但是不能只限于，《行动纲领》。

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欢迎秘书长报告中重新推动辩论和超越会议议程的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有几个方面值得我们坚决地支持：建立一个国际工具，使各国能够识别和跟踪非法小军火和轻武器；采取立法、行政和相关措施，确保有效控制小军火和轻武器的出口和过境，这是所有国家的关键责任；有效监测和实施联合国的武器禁运，包括在必要时对政府和个人采取强制性措施；加强军火交易的透明度，鉴于这个月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第十周年，这是特别及时的；以及认识到非法小军火扩散同违反人权之间的联系，这对全面理解小军火对人类安全的影响及其重要。

加拿大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提高了我们的认识和对小军火和轻武器扩散的残酷行为采取有效行动的前景。我们认为，报告将丰富我们的辩论并在今后加深我们的承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瑞士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施特赫林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小军火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威胁了世界某些地区的人类安全。瑞士对 2001 年联合国小军火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其所有方面会议的成功感到满意。2003 年的两期会议将提供检查《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工作中的进展的第一次机会。

在过去几个月里，瑞士的国际努力主要集中在小武器问题的四个方面：标志和追踪、支助主管中心、促进处理非国家行为者等有创意的做法以及尤其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执行联合国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关于最后一个范畴，我谨提及，瑞士支助了最近在比勒陀利亚召开的行动纲领非洲执行情况会议，为拉丁美洲各讨论会提供了资金。瑞士欢迎达纳帕拉副秘书长提出的 9 月 20 日秘书长报告(S/2002/1053)和各项

建议，并且满意地注意到，瑞士迄今作出的努力符合报告叙述的行动方针。

我们认为，报告的若干建议非常重要。秘书长在建议一中表示，希望我们支持进行努力，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国代表团在前面提到的法国-瑞士倡议属于这个范畴。在这方面，我还谨提及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追踪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瑞士预期，该专家组将对拟定这个领域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作出有益的贡献。

瑞士认为，小武器问题是预防冲突综合战略、建设和平和发展合作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的重大挑战之一是使小武器问题成为跨越其他政治问题的一个主题。尤其在建议四中，秘书长坚持认为，必须采取综合办法，瑞士对此表示欢迎。同样，建议七和建议八努力扩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范围，使其包括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使他们复员并重返社会，并且包括收缴和销毁非法小武器或剩余小武器的具体措施。在这方面，瑞士已经开展了大量的活动，例如，在莫桑比克和塞拉利昂开展了大量的活动。

最后指出，建议五提到这个问题的一个方面，瑞士认为这是一个优先事项。秘书长强调关于小武器情报的作用，请各会员国在这方面进行努力。若干年来，瑞士与其他国家一道支助日内瓦的小武器调查项目，这促使今年早些时候第二次出版了我们认为非常有用的年鉴：2002 年小武器调查：计算人类代价。今后，瑞士将继续支助这项重要工作。我高兴地宣布，继在约翰内斯堡以英文出版后，该年鉴法文版将于 10 月 24 日在纽约出版。

主席(以法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代表是牙买加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尼尔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借此机会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10 月主席。鉴于现在存在许多需要关心的事情，你的任务显然是艰巨的，但我们信任你，支持你指导安理会的工作。

约在一年多以前，在牙买加还是安理会成员时，安理会审议过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这是一项重要行动，表明大家认识到，这些武器的非法贩运在冲突持续和泛滥方面起了重要作用，而冲突在经济、社会和人道方面产生了灾难性的后果。当时，安理会正确地认识到，需要就处理小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办法提出一些切实建议。现在，这些提议已经摆在安理会面前，我谨赞赏秘书长提出 S/2002/1053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就这个问题作的全面通报。

我们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及其所载的十二项建议。总的来看，这些建议是有用和建设性的提议，但是，在某些方面，可以进一步采取行动。显然，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提高这个问题的地位和注意程度。报告第 3 段和第 4 段很有启发性，突出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在 1990 年代各冲突中的作用，特别指出了它们造成的重大平民伤亡。如果再加上犯罪和恐怖活动中使用这些武器，统计数字可能更加惊人。因此，我们希望这些建议更进一步，促进国际行动，加强各会员国、尤其是制造和交易这种武器的会员国的义务。需要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和转移的控制和内部管理。牙买加支持早日拟定一项国际协定，加强这些控制，建立小武器登记、查验和追踪机制。专家组目前正在开展这个进程，应该加快这个进程，以便早日拟定出一项国际协定草案，供国际社会审议和通过。

关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如何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上加强互动的建议显然必须继续讨论。如果采取综合办法，将能够避免任务重叠，也能保证提高效率，尤其是提高提供和分享情报的效力以及制订有效的协调战略。

我们不断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麻醉品贩运、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现在，这些联系已经得到广泛承认。虽然应该表彰各专家组在这些领域开展的大量工作，但各会员国必须采取更多行动，加强对武器制造和转移工作的控制。由于全球化的影响，在这个时代尤其需要加强控制，因为全球化为跨国界非法交易提供了方便，因此，更加

需要进行管制，改进检测办法。在源头，在原产地，必须加强责任制，制订更严格的控制方法。此外，在受影响最深的国家，必须提供物资和技术援助，以建立培训和监测机制，控制这些武器跨越国界的流动。

关于惩罚措施，我们支持在国际和国家级别采取更加一致的行动。应当揭露和惩罚参与非法武器贸易者——供应者、购买者、中间人、供资人和提供便利者。建议 11 提到采用胁迫性措施。我们不能确定本建议所设想的范围，但重要的是全面执行这些措施，而不是有选择地执行，不管在何时何地证实政府参与共谋。

关于裁军事务部的作用，它正与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合作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开展有意义的工作。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正在与联合国其他部门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一道，在促进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发挥有益作用。牙买加还认为，建立一个小武器问题咨询事务处将通过提供相关建议和制定有关方案而增强这种协调作用。因此，我们支持这一倡议，我们鼓励提供咨询事务处所需的必要资源和援助。

由于发生战争和冲突继续是国际环境中一个干扰因素，小武器问题对国际稳定构成的威胁和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必须摆在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消除非法贩运的努力应在各个级别继续进行，以确保世界和平与稳定。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牙买加将支持安理会采取决定性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个发言人是纳米比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召集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我还谨感谢秘书长所作关于小武器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宝贵建议。我还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介绍该报告。

虽然取得了缓慢的进展，特别是自国际社会开始全面处理小武器问题以来，但是世界范围轻易可以得到小武器继续在全世界造成严重破坏，特别是在非

洲。小武器威胁和平与安全，要对无数的伤亡负责。估计现在小武器每年杀死 50 万人。它们对社会各阶层产生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对儿童和妇女等弱势群体。

此外，小武器对各国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尽管迫切需要与贫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疾病作斗争，但仍然有大量钱财用于制造和积累这些武器。

联合国去年在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上采取强硬的立场对付这一祸患。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现在在国家报告和各会员国的执行活动中可以看到《行动纲领》成功地得到执行。《行动纲领》本身并非终点，而是为解决这个问题而进行全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的起点。

然而，我们对大会没能就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两个核心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感到失望，即对私人拥有严格管制，和向非国家集团供应小武器。这些问题对于减少小武器非常关键，国际社会或迟或早必须解决这些问题。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将于 2003 年举行的两年期会议和将于 2006 年举行的审查会议，以便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考虑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进一步和更有效的措施。

关于执行《行动纲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分区域已采取一些主动行动，如通过了《关于南共体内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质的议定书》。纳米比亚已经批准《南共体议定书》，本周举行了一次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全国性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让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官员讨论制定关于武器管理和解除武装的长期可持续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要符合纳米比亚同意遵守的国际和区域义务。

我国政府还于今年 6 月在温得和克主办了联合国军备透明度问题讲习班。讲习班由加拿大、德国、日本和荷兰政府赞助，我们分区域各国的政府官员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成功地提高了对军备透明度文书的认识和参与程度。

安全理事会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时，已通过实施禁运和其他措施帮助阻止武器流入冲突地区。独立专家小组和监测机制加强了安理会措施的效力。在南部非洲分区域，这些努力通过降低安盟的军事能力而产生了积极结果。

除了阻止武器进入冲突地区，同样重要的是消除在冲突局势中已经在流通的武器。在这方面，安理会必须在其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纳入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明确规定，以及收缴和处置非法和过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具体措施。然而，为了使这些方案保持一贯性并取得成功，需要通过扩展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下的措施来增加这方面的资金，以便不完全依赖于自愿捐款。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报告中的所有建议和观点。这些建议和观点有许多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得到执行，但显然应当进一步扩展和加强，以便产生最大效果。

最后，任何国家、区域或组织都不能单独解决小武器造成的问题。确实，需要作出集体努力，应该向那些缺乏能力的国家提供这方面的工具。因此，我们希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处理小武器问题。纳米比亚继续致力于充分实施载于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各方面问题大会上通过的《行动纲领》中的措施，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纳米比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在请下一个发言者发言之前，我想通知安理会成员，我准备在这个会议后举行大使级磋商。

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塞内加尔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1999年9月24日通过的主席声明载有与今天审议的重要问题有关的以下内容：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的累积破坏稳定，使武装冲突愈演愈烈、旷日持久。

安理会还注意到，容易得到小武器是破坏和平协定、影响建设和平的努力、妨碍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因素。在这方面，安理会承认，小武器所提出的挑战是多方面的，涉及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等各个层面。(S/PRST/1999/28, 第2段)

如安理会所知，以及如1997年成立的专家小组所说的那样，对轻武器如此下定义的理由是，

“因为它们是轻型的，可以由一个或几个人运输，也可以由一只动物和一辆小轿车运输”。

据说在世界上大约有5亿件小武器。小武器容易使用、价格低廉且耐用，因此，它们刺激犯罪、破坏社会发展并造成无数人道主义灾难。象秘书长指出的那样，在1990年时在世界上存在的49个主要血腥冲突中，有46个以小武器为主要武器，而1990年是12年之前，因此，也是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屠杀发生的几年之前。在那个时期中，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400百万人死亡，其中90%是妇女和儿童。除死亡人数外，还有500万人由于小武器而致残，数以千万计的人流离失所。

虽然小武器和轻武器不是冲突的直接原因，但它们仍然在冲突的延长、持久和加重方面起了主要作用。它们是在冲突的解决以及经过艰苦谈判达成的协定的实施方面造成拖延和僵局的主要因素。

在非洲，这些武器造成真正的灾难，造成难以形容的，但却是惊人的和看得到的苦难。它们破坏很多国家的国家重建努力，增加各种贩运现象并阻碍合法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西非分区域，情况更是如此。在那个地区，犯罪团伙经常性地在一个又一个冲突中反复使用这些武器，这些犯罪团伙的活动得到那些来自非洲大陆以外的货真价实的军火商的协助，以及那些身份隐密的、令人畏惧的、臭名昭著的和可鄙的军阀的积极或消极的支持。

考虑到这个新的祸害严重地促成紧张局势热点的大量增加，特别是因为它滋生很多收复失地运动，我国目前担任主席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

体)已经把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置于其全社区政策议程的首位。

西非国家的坚定承诺导致西非经共体于 1998 年在阿布贾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通过《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该《声明》在 2000 年 7 月在洛美得到非洲统一组织的支持，并已通过在水和发展领域中创建一个协调和援助方案得到加强。该方案是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下创建的，以便在整个西非经共体区域创造和普及一种和平、稳定和共同安全的文化。

毋庸说，必须以全面、协调和统一的方式把在喀麦隆倡议下而在我们分区域和中非发起的旨在停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行动一体化，以使其成为一个大规模的国际运动，以便为了全人类的福利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行动的影响。

安理会也知道，秘书长科菲·安南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屠杀而恰当地将这些武器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提并论，并谴责了以下反常现象，

“与化学、生物和核武器相比，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尚未为轻武器建立一种全球性不扩散制度”。

尽管如此，塞内加尔代表团高兴地指出，在 2001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了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这个大会导致通过一项重要的《行动纲领》，有助于在巴马科暂停决定这样的做法和区域行动的基础上加强非洲的共同立场。

在欢迎联合国在那次会议的成功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并呼吁安全理事会继续积极审议轻武器这个棘手的问题的同时，塞内加尔还想指出，如果我们真想结束这种可怕的祸害，国际社会就必须鼓励、支持甚至可以要求采取至少五个既激进又有益的措施。我现在简要说明这些措施。

第一个措施应是加强法律文书以控制轻武器的扩散并打击跨界犯罪；加强与武器转让有关的规章；以及支持由荣获诺贝尔和平奖的小组向联合国建议的行为守则。

第二，商务交易和军火贸易活动应该以透明的方式进行，有关军火转让的年度报告应公布，包括轻武器转让。

第三，应促进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国家和区域监督这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能力应得到加强。

第四，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的合作应该得到巩固和加强；生产国应该正式停止向正在进行解除武装的地区，或正在谈判暂停的地区用户转让小武器。

第五，应该建立一个跟踪和为这些武器作标记的双重制度。

因此，我们面前的道路是漫长、艰巨、曲折的。计划最迟在 2006 年举行的审议大会必须产生切实而有意义的进展，如果我们确实想要在反对小武器扩散的统一艰巨的斗争中获胜，它们的扩散将造成种种影响和网络。这些网络在国际恐怖主义这一时隐时现的破坏势力、这一罪恶、这一多边犯罪集团的触角掌握下，正在成长与壮大。

鉴于全世界特别是非洲各国的稳定与各国人民的福利，甚至人类的生存面临威胁，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在喀麦隆这一合作的国土常驻代表的杰出领导下，应进一步推动我们实现我们重要目标的努力。

主席先生，鉴于你清楚地知道的若干原因，塞内加尔代表团欢迎在 2002 年 10 月这一重要月份，由你主持安全理事会——这一月将永远刻在我们大家联合国各国人民的集体记忆中。在向你表达我的一切赞扬与成功的衷心祝愿你成功的同时，我也要表示我深信，你将完成在人类历史这一复杂的敏感时刻，在这个承上启下的交叉点赋予杰出的贵国的神圣、富有成效和崇高的职责。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塞内加尔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肯尼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利加博先生 (肯尼亚)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赞扬你召开这次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 讨论“小武器”议程项目。我国代表团欢迎和充分支持秘书长的有关该项目的报告, 文件 S/2002/1053 提出特别是报告中有关如何解决非法小武器与轻武器问题的建议。由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先生出色地介绍了这一报告指出,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是对人的安全与人权的一种全球性威胁。报告还强调, 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些武器无管制地扩散是安全理事会履行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时的关键任务之一。

世界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从明显冷淡已发展到认真和自觉地努力, 在全球一级解决小武器问题。这些努力争取减轻继续使人类无法无威胁和无恐惧地生活的严重与恶劣的后果。因此我国代表团相信, 这次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上的丰富经验将扩大我们解决非法小武器所构成的问题的努力。

自从 2001 年 7 月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以来, 肯尼亚作为一个深受非法小武器之害的国家, 一直站在打击非法小武器扩散战争的前线。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 没有疑问, 2001 年 7 月通过的《联合国行动纲领》为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进一步工作提供了适当的基础, 虽然它们承认解决这一问题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本身。

我愿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我们次区域在这一问题上的经验。成员们可回顾, 大湖区和非洲之角 10 国 2000 年 3 月签署了《内罗毕宣言》, 授权肯尼亚政府协调打击非法小武器流通的区域行动, 并召开一次《内罗毕宣言》执行情况部长级审查会议。

2002 年 8 月 7 日和 8 日, 《内罗毕宣言》各成员国举行了《内罗毕宣言》执行情况第一次部长级审查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肯尼亚、卢旺达、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的外交部长。会议审查了执行《内罗毕宣言》所取得的进展, 并就如何驾驭现有的国际和区域倡议, 以实现《宣言》中所提

出的目标, 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关于优先行动和区域与国家执行计划的指导方针, 部长们同意, 到 2002 年底建立国家协调中心并使它们开始运作, 拟订国家行动计划, 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会议还重申了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各国政府解决非法小武器扩散问题的政治意愿。

在国家一级, 肯尼亚将继续在内罗毕同一个《内罗毕宣言》之友小组一起努力, 该小组有以联合王国和荷兰为首的发展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驻内罗毕代表组成, 以协调战略和援助, 解决非法小武器祸害。

小武器非法流通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为了有效地解决, 我们必须查明这些武器是如何并由谁和为谁制造、买卖和使用的? 我们如何解决造成对小武器的需求的推动力? 国家和非国家作用者在小武器扩散问题上所起的作用未解决的问题是, 全面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时机是否已经到来?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及时作出决定, 于 2001 年 8 月向肯尼亚派出实况调查团, 研究和评价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范围和规模。我们呼吁秘书长审阅实地调查团的建议, 以便使这些建议得到执行。安全理事会近来采取行动, 旨在查明安理会在消除这一全球灾祸过程中需在哪些领域采取进一步行动, 我们对此感到鼓舞。我们支持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支持旨在制定国际文书的努力, 从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查明和跟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肯尼亚日益乐观地欢迎解决苏丹南部、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布隆迪长期冲突的谈判取得进展。肯尼亚将继续带头努力解决我们分区的冲突, 而且我高兴地通知大家, 关于索马里的和平会议将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在肯尼亚埃尔多雷特举行。此外, 苏丹南部和平进程预定于本月早些时候在肯尼亚马查科斯恢复。肯尼亚决心支持这些努力基于明确的认识, 即解决这些冲突将极为有助于减少非法小武器在我们分区的流动。

最后，我要再次赞扬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全面处理这一问题的创新措施。我还要呼吁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本着真诚的伙伴精神对区域倡议给予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铭记我们防止、反对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储存和非法贩运的义务和责任。我们应该成为后代引以为豪的希望灯塔。为了实现繁荣，让我们继续作出集体努力，消除这一凶猛的威胁。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赞比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穆桑巴奇梅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阁下，我谨就你召开这一重要会议再次向你表示敬意，它使会员国有机会就联合国如何才能最好领导世界寻求和平发表看法。我记得，这是你担任安全理事会十月份主席以来的第二次公开会议。鉴于你拥有广泛的外交技能，我相信你将指导安理会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取得圆满成功。与你的前任，即我的好朋友保加利亚常驻代表斯特凡·塔夫罗夫先生一样，你致力于开展与会员国的对话，以促进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民主。这种方法应该保持下去。

主席先生，我还要赞扬你选择目前正在讨论的议题。小武器问题应引起联合国的紧急关注，由于世界各地的许多冲突是以这些小武器进行的，并造成了严重的伤亡，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伤亡。

我国代表团欢迎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介绍的秘书长的报告。我们欢迎其依据充分且富有指导意义的建议，这些建议应该尽快予以执行。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报告(A/57/160)，我国代表团认为该报告提供了有用的信息、设想和结论。

2001年7月，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了一个立场鲜明的《行动纲领》，这一纲领有助于去年促进制止这一灾祸的国际努力。

作为执行《行动纲领》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国家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步骤。这种努力之一是“枪支换金钱”方案，据此，赞比亚警察

部门对所有自愿上缴非法持有的武器给予最高达55万美元的金额。对这一方案的反应是极其热烈的。回收了大量非法获取的武器。

在区域一级，赞比亚继续在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框架内积极参与南共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方案。这一努力始于1995年，是针对小武器及其弹药和非法贸易和贩运情况日益严重而开展的，其目的是协调各国政府区域一级的努力。然而，这一方案能否持续下去取决于能否取得资金。赞比亚欢迎合作伙伴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加强这些努力。

正如你们所知道的那样，目前正在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开展复员和解除武装活动。为使这一进程取得成功，解除武装部分应该设立有效和颇具吸引力的武器收缴方案，它们可以防止战斗人员以其小武器换取生活必需品，并鼓励他们将其小武器上交当局。我国代表团希望对回购和其他武器收缴方案给予更多支持，促使战斗人员将其武器上交规定的当局。我国代表团希望各方更多地支持回购和其他武器收缴方案，以促使战斗人员将更多武器上交当局，从而促进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解除武装，以及重返社会生活。

赞比亚认为，作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必须通过一项追踪非法贸易的国际文书。在这一方面，赞比亚呼吁早日完成关于这一问题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该专家组在联合国主持下于今年七月举行了会议，我国政府希望，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将有助于加速制定一项国际文书的努力，这一文书将为在全世界追踪助长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区域冲突的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提供一个法律框架。

在我们筹备各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两年期会议而且其首次会议将于2003年举行的时候，赞比亚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进行的所有努力，确保在执行《行动纲领》的后续措施方面形成强有力的势头。为了使许多代表团能够参加这次会议，赞比亚请求这次会议在纽约举行，因为受小武器问题影响的许多国家在纽约驻有代表。此外，我国希望呼吁那些保

证支持《行动纲领》的国家履行它们的诺言，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向秘书处提供支持，以便促进最不发达国家与会，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受到了小武器和轻武器负面影响的严重打击。

非洲国家内部及国家之间的战争及其根源明确表明，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政治不稳定的主要原因。我国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除非制止目前将注意力集中于官方保存的武器这一趋势，否则国际上为控制这些武器作出的所有努力就不可能取得成功。有必要建立一种机制来控制武器的私人非法转让，此种转让构成了非法贸易的主体。这种举措是防止向非国家行动者提供小武器的有效途径。

如果要使与小武器进行的斗争取得成功，就必须鼓励区域和国际上的主动行动。我国政府保证与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一起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共同作出努力。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一个最有效和切实可行的办法，就是销毁所收缴的武器。赞比亚希望所有会员国能够采取这种办法，因为业已证明这种办法可对社会产生有效影响。

也可以在南南合作一级鼓励进行国际合作。发展中国家可以集中其资源并协调区域努力；我们不应总是期待北方提供资源。因共同的威胁和目标所驱动的南南合作，可以在各方面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中发挥极其有力的作用。在非洲，这种努力应该扩大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有关机构，这些机构可以在提高认识运动中发挥带头作用。联合国通过裁军事务部及其各区域中心，应该继续在这种特定的努力中走在前列。《2001年行动纲领》的成功取决于业经更广泛协调与合作而加强的多边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赞比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的发言人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是马拉维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兰巴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就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职务。我

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完成确定的议程。同样，我也愿感谢你举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又一次重要的公开辩论，因为这个问题影响全球的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影响非洲北部区域和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在那里，小武器继续引发冲突和不稳定。实际上，我的国家马拉维也受到了这些致命武器的可怕影响。

我国代表团与前面的发言者一样赞赏秘书长的这份提供了丰富信息的报告(S/2002/1053)，赞赏他为有效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提出的采取更具具体措施的合理建议。本着同样的精神，我国代表团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多边和民间社会组织团结战斗，确保成功地实施先前议定的各项行动，包括《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以便阻止这些危险武器的非法贸易不断上升的趋势。

马拉维在1980年代初期首次遇到了小武器问题，当时这个国家开始经历来自内战猖獗的邻国的难民大量涌入的情况。马拉维这个自1964年独立以来一直相对和平与稳定的国家，突然发现自己面对非法小武器渗透和使用的局面。这种情况导致了诸如谋杀、武装抢劫和武装团伙盗车等犯罪行为增加，其中多数情况为到该国的外国人所为。尽管马拉维政府正在尽最大努力力图禁止小武器的非法流动和扩散，但像许多其他非洲国家那样，该国继续被那些一心想传播恐惧和不安全情绪，利用这些毁灭性武器牟取狭隘私利的人所威胁。

小武器的扩散和滥用已经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成为一个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令人担忧的问题。尽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诸如核武器——绝大部分存在于发达世界，但小武器和轻武器却存在并被使用于全世界。在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恰恰是这后一种武器而不核武器威胁到和平与安全。它们易于获取，冲突后局势经常留下大量武器，它们最终落入那些未被授权和危险的人的手中。

因此，紧迫需要制定一项供会员国执行的严格的联合国议定书，以便管理或禁止拥有和使用小武器。然而，没有供应国的合作，任何联合国的措施都不可

能有效。即使通过国家立法建立了一种机制，成功地收缴了流通中的小武器，也必须将武器制造商置于联合国建立的严格的国际标准制度控制之下，以管理获取武器的情况，并且加强监测和责任制。发展中国家的许多枪支仍然未登记，因而也没有受到管制。

小武器的扩散导致了暴力和社会经济的不稳定，毫无疑问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巨大威胁，而和平与安全正是任何国家进行有意义的发展的先决条件。认识到小武器的影响对我国造成的威胁，马拉维政府正在密切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成员国合作，实施一系列措施，监测和促进在该次区域开展的跨界行动。这些措施与 2001 年 8 月在马拉维举行的南共体国家或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质的议定书》是一致的。

马拉维重申，它支持 2001 年 7 月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取得的成果，并且期待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更积极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动纲领》。

重要的是，在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行动纲领》和秘书长今天提出的广泛建议之间建立更密切的相互加强联系，以便促进执行该行动纲领，并加强全球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生产和流通的警惕性和决定性行动。

为了对小武器在马拉维造成的日益广泛问题作出反应，执法机构一直定期展开突击行动，以便收缴许多这类非法武器。此外，在捐助社会的协助下，正在为执法机构，比如警察、海关、边防以及武装部队展开能力建设方案，以便预防，打击和消除这些非法武器的扩散。该国也正在最后确定颁布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立法，以期对拥有武器进行控制，并尽量减少非法滥用武器。

最后，我希望指出，非法武器问题跨越边界，因而，没有任何国家可以免遭其可怕影响。因此，必须在打击这一祸害的全球斗争中加强集体努力与协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期待着更全面地审查和监测现有措施的执行情况，并采纳其它具有深远意义的机

制，以便考虑到秘书长提出的具有建设性而且要求各国更深刻反思的建议。马拉维承诺发挥自己的作用，通过与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进一步合作，加强打击和消除小武器扩散的国际决心和承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马拉维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基斯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你决定举行关于小武器问题的这次辩论感到高兴，在过去的十年里，小武器一直是人类巨大苦难的一个根源。我们也赞赏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其中载有许多重要的建议。

冷战后的时代出现了近代史上前所未有的冲突和纷争。这些武装冲突的后果由于能够容易获得小武器和轻武器而更加严重，激化了冲突，造成更多的伤亡，而且使维持和平变得更加复杂和更有风险。

巴基斯坦自豪地参加联合国若干重要的维持和平行动，它充分了解在展开这种使命的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普遍存在所产生的复杂性。我们也认识到，必须进行健全的规划并执行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的战略，作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行动的组成部分。

在反对外国占领的长期战争期间，阿富汗成为数以百万计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储存地。在苏联撤出之后，巴基斯坦成为这些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受害者。巴基斯坦政府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决心采取坚定的行动，为我们的社会消除这一威胁。

去年，我们因此修改了反恐怖主义法案，今年我们已经取缔若干组织，其某些成员参与极端主义或宗派暴力和恐怖主义。

我们已经通过一项全面的战略，据此，已经没收或由武器拥有者自愿上缴超过 15 万件小武器和轻武器。与此同时，政府已经停止发放新武器的执照，另一方面也已经对展示武器实施一项禁令，并且正在严格地加以执行。

我们相信，我们的努力将产生好的结果，为我们的社会清除阿富汗二十年冲突所产生的影响。我们认为，我们已经采取的这种国家措施对处于类似情况的若干其它国家可能是有帮助的。我们将高兴地与其它发展中国家分享我们的经验。

巴基斯坦赞扬并欢迎若干区域主动行动，它们明确承认并寻求解决小武器的所有方面问题，包括人的安全、发展、执法、解除武装、以及军备管制。显然，只有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的这样一种全面的做法才能有效地解决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问题。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去年7月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圆满成功。那次大会所通过的《行动纲领》也许不是完美的，但它是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我们认为，现在必须把努力集中于执行这项行动纲领。

载于文件S/2002/1053的秘书长报告审查为控制小武器及其对社会及和平与安全的不利影响而正在采取的全面措施。该报告谈到安全理事会的禁运迄今在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冲突地区的流通方面所取得的“有好有坏的结果”。我们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许多建议，包括有效执行制裁的必要性。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控制小武器的措施必须优先考虑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解决冲突根源方面的更有效作用。我们认为，战争的根源比战争的手段更加重要。

我们也必须寻求维护和执行大会在关于小武器问题的第50/70 B号决议中核准、而且后来每年都核准的两项原则。这两项原则是各国根据《宪章》进行自卫的权利、以及各国人民反对外国占领、行使自决权的权利。

我们不能忘记数十万爱国者为了自由的事业作出最后的牺牲，使我们各国能够来到联合国这里。

巴基斯坦悼念在长达10年的争取自决斗争中被70万占领军杀死的8万克什米尔英雄。这三个内容——和平解决争端、自卫权利和自决权利——必须适

当地反映在秘书长的建议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小武器的辩论和审议中。

大会要求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通过谈判制订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控制常规武器的原则，例如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以及详细阐述军备足够概念。制订这些原则能够为世界各地常规军备控制、包括小武器控制的具体谈判做出有益的贡献。

最后，让我代表哥伦比亚代表团补充一句话，该代表团要我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许多代表团提及的非文件昨天晚上送交主席，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我们的理解是，这份文件也刊登在其网址上。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回答今天上午提出的问题和所做的评论。

达纳帕拉先生(以英语发言)：时间已晚，我的发言将简短。

让我首先感谢参加本次公开辩论的所有人提出非常建设性的建议和推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现阶段减少这些武器的事业。

我认为，这场辩论为在联合国开始的关于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以及执行已经作出的各项决定的运动提供了主要推动力。

请允许我回答提出的一些问题。现存的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一项自愿性透明度措施，只限于7类常规武器；它并不包括小武器或轻武器。一个专家小组时常开会，以审查登记册的运作情况，该专家小组明年也将这样做。在这项工作中，无疑将考虑可能扩大登记册，以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

关于识别和追查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是为了鼓励专家小组努力就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使我们能够在制订一项关于识别和追查问题的法律文书方面取得进展。

在去年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中预示的2003年2年期会议正在仔细地筹备之中，我知道，哥伦比

亚大使——主持 2001 年会议的雷耶斯大使——将于 10 月 18 日举行一次磋商，以便讨论关于这一会议的详细安排。

关于评估行动，裁军事务部愿意采取这些行动，但是，资源问题再次提出来，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呼吁为小武器问题咨询服务处提供预算外资源的原因。

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方案、机构和部门之间的合作通过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进行。

我还要请那些对裁军议程中确定的优先事项被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重视所打乱的可能性表示保留的人放心。确实，这一问题已经得到处理。《行动纲领》序言部分第 17 段非常具体地指出，我们承认：

“这些努力不损害核裁军、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常规裁军所享有的优先地位。” (A/CONF.192/15)

就其中一条建议中建议的小武器问题咨询服务处提出了许多问题。该服务处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小武器协调行动的效力，使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协助会员国执行 2001 年 7 月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小武器问题咨询服务处的具体目标是：第一，确保联合国组织在小武器领域中的活动的最佳协调和一致；第二，确保此类活动符合并基于《行动纲领》中所反映的政治框架；以及第三，在适当情况下向会员国和所有感兴趣的实体提供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其它相关问题的资料。

该服务处将充当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常设秘书处，应其要求向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并协助它们制订和执行项目，特别是在采取评估行动和监测活动方面。

该咨询服务处的筹措资金将由联合国正常预算支付，提供一名将监督该服务处工作的处长和一名 P-4 工作人员。其他未支付费用将要么通过向裁军事务部全球和区域裁军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支付，要么通过会员国提供协理专家来支付。国家接触点将成为小武器问题咨询服务处在执行收集和传播关于各国执行在去年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情况的资料这一任务中的主要伙伴。

这将是一条双向街道。国家接触点将向小武器问题咨询服务处提交关于国家活动的资料，它们还将提出提供协助的请求，对这些请求将做出反应。服务处将不断向国家接触点报告事态发展和其他国家、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及资料和专家知识的供应情况，并且应要求提供协助。各代表团可在会议厅外面索取一份详细文件，其中提供关于小武器问题咨询服务处的资料。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达纳帕拉先生做了说明。

我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7 时 25 分散会